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1)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2) 撤銷上市地位;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 (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 (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 的公告; (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 (vi) 日期為 2023 年 3月28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2022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 (vii)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 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 (viii)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 (i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18 日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公告; (x) 日期為 2023 年 8 月 30 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 寄發 2022 年年度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 2023 年中期報告,以及延後舉行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公告; (xi) 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 (xii) 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有關最近被凍結的本 集團境內銀行存款的公告;(xiii)日期為2024年1月9日有關訴訟案的更新的公告;(xiv)日 期為 2024 年 1 月 9 日有關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訴訟案的公告;(xv) 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26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xvi)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進一步 復牌指引的公告; (xvii) 日期為 2024年3月28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延遲寄發 2022 年年度 報告及 2023 年中期報告、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寄發 2023 年年度報告的公告; (xviii)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發現的 公告; (xix) 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26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 及 (xx) 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7 日有關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及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有關撤銷上

市之決定之覆核請求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 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的規定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2024年7月17日就決定進行覆核聆訊。於2024年7月30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當中聲明,經審慎考慮所有事實及證據,以及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全部陳述後,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撤銷上市地位

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以通知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之最後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9 日(「**最後上市日期**」),並由 202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

對股東產生之後果

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敬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 2024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予以撤銷。此後,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掛牌亦不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載彬

香港,2024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